【*如無放棄入學資格意願者，請勿填寫寄回*】

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（居留證號碼）		112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由大學申請入學分發貴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/學程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**長　榮　大　學**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招生單位 蓋章		日期	2023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長榮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（居留證號碼）		112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經大學申請入學分發貴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系/學程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**長　榮　大　學**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招生單位 蓋章		日期	2023 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，獲分發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）簽名或蓋章後，**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**，以**限時掛號信件**郵寄本校，信封上請註明「**大學申請入學放棄入學資格**」，郵寄地址：711-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「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聲明放棄之錄取生請務必附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，第二聯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回錄取生存查。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：

1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表單之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 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 https://www.cjcu.edu.tw/pims。
2. 當您簽署與遞交本表單，表示您已知悉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。
3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。